

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3 學年度第 1 次(1031224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4 次(1060124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4 次(1080225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教學、行政與學生輔導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- 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七、對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- 八、其他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學期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之。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主任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